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芳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68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21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徐芳蕻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4行「以傳送通訊軟體LINE訊息告知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方式，將其名下申辦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遠東銀行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楊紋雅」之人使用」，應補充為「將其名下申辦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遠東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及將其虛擬貨幣帳戶綁定本案遠東銀行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楊紋雅』之人使用」；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徐芳蕻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被告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楊紋雅』之對話訊息內容翻拍照片」、「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結果報告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3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
04 科刑限制等相關事項，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
05 整體適用法律。而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
06 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07 最低度為刑量，比較之。其次，關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
09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
10 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
11 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
12 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拘束，該條
13 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14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
15 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
16 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05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

- 18 2. 被告徐芳蕸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9 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3 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4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舊法第14條
28 第3項之規定。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2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0 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
3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1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02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3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新法限縮自白減刑
04 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
05 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
06 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

07 3. 本案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未自白洗錢犯行，係至本院
08 審理程序中始為自白，是無論依新舊法減刑之規定，均不
09 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而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
10 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
11 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法定刑責為有期徒刑6月
12 以上、5年以下。是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
13 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
14 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15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6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8 (三) 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遠東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
19 為，侵害告訴人李采倩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20 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1 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2 (四) 刑之加重、減輕：

23 1. 被告前於112年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2
24 年度金簡字第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
25 幣1萬元確定，並於112年12月24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
26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其於受有
27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8 罪，為累犯，就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提事實起訴書已具
29 體指明，並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予以主
30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31 紀錄表相互一致；本院審酌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與本案之

01 犯罪類型、罪質與社會侵害程度皆無二致，其經歷刑罰之
02 執行卻仍未心生警惕，再度觸犯本罪，顯見前案刑罰之執
03 行成效不彰，其主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04 情形。是綜核全案情節，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
05 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對其人身
06 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
07 則，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刑
08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2.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0 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
11 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2 (五) 爰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以各種方式詐財之惡質歪風猖
13 獗，令人防不勝防，詐財者多借用人頭帳戶致使警方追緝
14 困難，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率爾提供自己
15 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
16 治安及有礙金融交易秩序，亦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追緝
17 犯罪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
18 中坦承犯行，且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分期賠償告訴
19 人新臺幣32萬8,200元等情，有調解結果報告書、本院調
20 解程序筆錄（本院卷第43至48頁）存卷可考，堪認被告具
21 悔悟之意，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
22 犯罪手段、前科素行、告訴人之損失，暨其於本院審理中
23 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2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5 標準。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 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
28 成員，而獲有任何對價或利益，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
29 罪所得。

30 (二) 未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3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
02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
03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4 定。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5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06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07 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
08 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
09 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
10 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
11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2 告訴人依指示匯入本案遠東銀行帳戶之款項，業已遭詐欺
13 集團不詳成員全數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該等洗錢之財物
14 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難認被告對上開洗錢之
15 財物具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獲
16 有犯罪所得，若予以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全部財物，容有
17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18 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3 議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黃于娟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